

2026 年“我与地坛”北京书市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北京新华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 17 号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我与地坛”北京书市

活动主题：2026年“我与地坛”北京书市

书市活动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7日

活动内容：以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相关文化用品展示展销为主，举办各类签售、讲座、新书首发式、专家讲座、阅读分享等文化活动，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我与地坛”北京书市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拟定方案，具体负责“我与地坛”北京书市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展板、特装、展棚的设计、制作、搭建、维护和撤除等；
- 2、场地服务；

3、安保安检服务，包括安检设备、安保人员配置等，确保北京书市举办期间现场安全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场地服务及展区搭建服务

提供举办书市必需的场地服务。组织搭建展棚、景观、主舞台等，确保活动区、展区及其它公共区域的彩屏、音响等设备的使用；展板、特装及展棚的制作须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确保主体结构、施工安全。

2、安保、安检及设备服务要求

(1) 提供安保、安检服务，供应商要具有相关的安保、安检服务业务资质。

(2) 具有大型活动现场保安服务、安检服务经验，在以往安全安保工作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制定健全的安全保卫制度、应急方案等。

(3) 维持书市展场的治安次序，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防范工作。

(4) 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书市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或问题。

3、服务保障要求。书市现场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现场各类设施设备齐备、正常使用，全面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4、进度要求

(1) 书市举办前，及时完成展场设计、布置工作，完成工作人员培训等，完成展特装、展台和棚制作搭建，完成海报、各类证件及所需物料的制作，展商、展品到位，活动安排就绪，落实好开幕前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2) 书市举办期间，维护好书市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3) 书市结束后，安全、有序完成北京书市的撤展工作。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应当具备承办大型文化活动的经验，具备举办书市活动所必需的资源和工作团队，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

6、其它要求。负责办理公安、消防、安监、工商、市容等书市活动所有审批文件

及各项手续，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报价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投标人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项目验收。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甲方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如后续执行与预算不一致，应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并做好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书市闭幕并完成撤展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地坛公园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397.80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3】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合同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98.90万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4、项目完成且验收、评估合格后30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合同

余款。

5、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6、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履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且必须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

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成交项目，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让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明确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唯一代表本方与对方进行沟通，准确传达沟通信息，及时整理工作要求及进展，组织各项工作落实，协调项目中产生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及完成。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其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在执行中，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进度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履行义务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如拟分包履行本合同，应符合本合同关于分包的要求，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或转包合同义务，或分包范围超过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破产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新华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晔

授权代表(签字)：

陈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31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